

九龍城區議會
王國強主席

主席，

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意見和建議

本人對 2007/08 的政制發展有以下的個人意見。

(1) 選舉委員會

選委會不為一些人認同，有以下理由。首先，大部份市民未能參與選委會成員選舉。其次，雖然選委會的功能是揀選特首，但由於選委會選舉和特首選舉實在相隔太遠，投票揀選委會成員的時候，我們都不知道那些選委會候選人未來選特首時的取向，只能憑候選人的個人資歷及知名度做決定。

要改善以上問題，便要讓更多人擁有投票權，越多人可以投票便越好。此外，投票揀選委會成員的日期，不能和特首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日期相距太遠，最好在一個月之內，才會令揀選委會成員和選舉特首不致脫節。當然，最理想的便是在揀選委會成員的時候，便能知道各選委會候選人在選特首時的投票取向。但要做到如此，便要安排選委會的選舉在特首候選人提名期之後，因此可能不易做到。

(2) 功能組別

由於大家對功能組別的功能不理解，所以被一些人質疑其存在的價值。另一方面，未來如果功能組別加添議席，將會面臨很多不同界別要求分配新議席，到時要公平及無爭議性地分配議席，便要先介定「何謂功能組別」。

其實功能組別是代表各行各業的行益，為議會注入行業的專業經驗，有推動經濟發展的功效，本人認為絕對應該保留。唯分配功能組別議席時，應訂立一套客觀和科學化的準則。我認為小部份議席可以留給有很大代表性的團體，如勞工團體、區議會、鄉議局等。至於大部份議席，如果政府能夠訂出「推動經濟發展」作為功能組別存在的價值，以別於「地區直選議席」的「直接代表民意」，便可以考慮用類似 GNP 的客觀標準去介定分配議席。如是者，某界別對全港整體 GNP 貢獻越大的比率，它亦會被分配越多的議席。如果總共有 30 席，佔 GNP 約 3.3% 的界別便能有一席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黃以謙

2005 年 3 月 17 日

(編者註：專責小組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上，收到此意見書。)